

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0661 证券简称: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:2025-055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,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、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“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”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,投资者可登录“全景路演”网站(<http://rs.p5w.net>)或关注微信公众号(名称:全鼎财经),或下载全鼎路演APP,参与本次互动交流。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(周二)15:00-16:30。

期间公司副董事长、财务总监王天先生,董事会秘书董春海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、公司治理、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,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,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!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

证券代码:000666 证券简称: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:2025-032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,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、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“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”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,投资者可登录“全景路演”网站(<http://rs.p5w.net>)或关注微信公众号(名称:全鼎财经),或下载全鼎路演APP,参与本次互动交流。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(周二)15:00-16:30。

期间公司副董事长、财务总监王天先生,董事会秘书董春海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、公司治理、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,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,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!

特此公告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证券代码:000545 证券简称: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:2025-044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,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、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“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”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,投资者可登录“全景路演”网站(<http://rs.p5w.net>)或关注微信公众号(名称:全鼎财经),或下载全鼎路演APP,参与本次互动交流。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(周二)15:00-16:30。

期间公司副董事长、财务总监王天先生,董事会秘书董春海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、公司治理、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,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,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!

特此公告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证券代码:605339 证券简称:南侨食品 编号:临 2025-037
南侨食品集团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南侨食品集团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侨控股”)为台湾地区上市企业,南侨控股控制台湾南侨实业所相关权益,披露每季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,为使广大股投资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,本公司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本次披露为初步核算数据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,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2025年4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4.34万元,同比减少82.14%。

特此公告

南侨食品集团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21日

证券代码:600505 证券简称: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2025-034
关于分时电价机制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〔2025〕185号),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一、本次分时电价机制调整的主要内容:

1. 调整峰谷平段电价划分。建立季节性差异化的电价机制,调整夏季峰谷平峰时段长分别为10.8、6小时,春秋季节谷峰时段长分别为7.7、10.8小时,冬季峰平时长维持不变。

2. 暖气耗能大工业用户受电变压器容量在500千瓦(千伏安)以下的商业用户不执行尖峰电价机制。

3. 电价执行范围:用电负荷(容量)在500千瓦(千伏安)以下的商业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分时电价。

二、本次分时电价机制调整对公司的影响: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(川发改价格〔2025〕185号)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